(上接C13版)

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顺长城资源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余额接近于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总等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辉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滕海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联系人：胡按勤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晓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047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商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13、400-8888-555

网址：www.lhzq.com

（1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8

联系人：樊昊

客户服务电话：025-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7）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银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银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761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俞会亮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1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9）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传真：021-68405181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0762、021-68405273

网址：www.cnht.com.cn

（20）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709

联系人：潘锴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2）申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2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axzq.com.cn

（2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5）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联系人：俞会亮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tebon.com.cn

（2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22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联系人：徐世旺

网址：www.jhzq.com.cn

（2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袁月

客户服务电话：95511、400-886-6338

网址：www.pingan.com

（29）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联系人：卢金文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30）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阳

网址：www.cicc.com.cn

（3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9226788

传真：010-59226840

联系人：谢亚凡、田文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3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3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汪舒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680000、400-6666-888

网址：www.cc168.com.cn

（3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3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金陶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6）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342

联系人：彭博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3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3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40）长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网站：www.hlzqgs.com

（4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崔海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4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43）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梁宇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4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客户服务电话：967218、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4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莫晓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相关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经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01号文核准募集发售。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含三年）的期间内，采取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公开发售。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场内认购通过场内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场外认购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不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账户下，在基金上市交易后，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在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基金登记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在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在基金上市交易后，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系统中后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注册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六）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2011年1月6日起至2011年1月2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七）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本节内容仅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通过此种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基金登记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账户下。

1、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进行。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价格：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2）认购费率

基金投资者在场外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5%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4%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份额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 = 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一：某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1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1.00+50.50/1.00=99,454.08份

即：基金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可得到99,454.08份基金份额。

3、认购时间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认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各场外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定。

4、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场外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金额。

（3）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5）场内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该场内代销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基金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基金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各场外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定。

（七）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的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且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合同期限五年以上；

3、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4、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5、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和地点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满足上述基金上市条件，则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基金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守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5、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暂停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1、不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3、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七）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八）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不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3、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九）上市交易的其他业务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十）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一）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期间

1、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含三年）的期间内，采取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内，基金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在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场内认购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场外认购登记在基金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注册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托管。

2、基金封闭期结束，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投资者方可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账户开立的具体事项参见发售公告认购开户的相关内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投资者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账户开立的具体事项参见发售公告认购开户的相关内容），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下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场内代销机构名单的变动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为准。

3、场外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2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96528（上海地区962528）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10108998
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400-8888-123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1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95513、400-8888-555
1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025-95597
17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598.com.cn	0571-96598
1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96577
1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0471-4960762、021-68405273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400-8888-777
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4006000686、0431-85096733
2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400-8866-567
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axzq.com.cn	400-800-1001
2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2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2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95538
2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2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400-886-6338
29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www.xmzq.cn	0592-5163588
3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
31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3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021-63340678
3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168.com.cn	0755-83680000、400-6666-888
3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5618.com	400-889-5618
3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400-6600-109
36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3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hzq.com	400-651-5988
3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4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lzqgs.com	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4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	400-8888-993
42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fhfzq.com.cn	0591-96326
4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010-58568118
4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67218、400-813-9666
4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010-66045678

上述场外代销机构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只办理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场外申购等业务，其他场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前端及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